

# 政策护航储能产业发展，关注经济性和价格机制变化

## ——储能行业点评报告

✉ : 邓伟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20110002  
☎ : 021-80108036  
✉ : dengwei@stocke.com.cn

### 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新能源 看好

### 报告导读

发改委、能源局于4月21日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投资要点

#### □ 定量定性指标并行，明晰产业发展前景

意见稿对2025及2030年储能产业同时提出定量及定性的目标：2025年实现从商业化向规模化转变，装机规模达30GW（约60GWh）；2030年实现全面市场化发展。具备调频、调峰以及容量备用能力的储能正在逐渐形成各类应用模式，应用在不同场合的不同技术路线都将有各自的发展前景，意见稿为产业高速健康发展给出了明确的阶段性指引，预计未来细分政策将陆续出台，引导扶持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 □ 源网荷多位一体，全方位引导储能产业成长

意见稿在规划引导中同时提及电源侧（大力推进）、电网侧（积极推动）与用户侧储能（积极支持）。从优先级来看，我们认为电源侧将是首先得到政策扶持的方向（20-21年各省已陆续出台集中新能源配储要求，作为优先并网的条件，20年国内新增电化学储能装机1.56GW，+145%，绝大多数就是风光发电侧），其次是电网侧，最后是用户侧，符合此前预期。

#### □ 价格机制开始健全，密切关注经济性的边际变化

意见稿提出健全新型储能价格机制：1）建立电网侧容量电价机制以及研究探索将电网替代性储能成本计入输配电价（19年政策要求电网侧储能不计入输配电价，导致电网侧储能建设骤停）。2）完善峰谷电价，为用户侧打开空间。3）对发电侧储能给予并网、保障利用小时和辅助服务补偿等方面的倾斜（未提及补贴）。

我们认为储能产业最大的制约还是经济性问题，虽然政策驱动风光储拉动规模上量，但是目前来看仍缺乏成熟的成本传导机制，商业模式缺位的情况下，并网为目的的强配储能容易转化为价格战，不利于产业的健康发展。目前储能在产业链与技术水平上已经完成飞跃，其作为灵活性调节资源、提高电网安全稳定性的重要社会价值亦得到体现，未来随价格与市场机制的完善，储能有望解决最后经济性问题，实现完全市场化的、高质量的发展。经济性仍是核心变量，也是最容易出现预期差的地方。

#### □ 投资建议：

看好积极布局储能电池的厂商（宁德时代、派能科技、亿纬锂能、德方纳米、国轩高科等），以及具备电力电子系统集成能力的储能逆变器厂商（阳光电源、固德威、锦浪科技等）。

####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达预期，电化学储能装机不达预期

报告撰写人：邓伟  
联系人：邓伟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